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0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徐文忠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堡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應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倍給付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民國112年8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112年9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月26日對上訴人合法送達，然上訴人至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清單可參。依前述說明，本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蘇玉玫